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1025/14469.html>)

附錄

國家外匯管理局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全國性中資銀行：

為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提升外匯管理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水平，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優化外匯管理政策措​​施，便利市場主​​體合​​規辦理外​​匯業務。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擴大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

擴大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的​​地區，在粵港澳大灣區、上海和浙江試點的基礎上，支持其他​​地區按規定開展優化貨物貿易外​​匯收支單證審核、取消特殊退匯業務登記、簡化進口付匯核​​驗等試點業務。

實施服務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符合條件審慎合​​規的銀行為信用良好的境內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時，可根據“了解客戶、了解業務、盡職審查”的展業原則辦理。推進服務貿易付匯稅務備案電子化工作，以信息共享方式實現銀行電子化審核。

二、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

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三、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試點

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試點銀行應遵循展業原則管​​控試點業務風險。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四、放寬資本項目外​​匯資​​金結匯使用限制

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國投資者股​​權轉讓對價款時，可憑相關業務登記憑證直接在銀行辦理賬戶開立、資​​金匯入和結匯使用手續。

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五、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支付机构或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外汇局依法对免于办理名录登记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六、改革企业外债登记管理

取消非银行债务人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管理要求，非银行债务人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取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

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逐笔登记。试点地区非金融企业可按净资产2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非金融企业可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汇出和结购汇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七、取消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

取消“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3个外债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1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笔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1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等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但相关账户开户数量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八、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

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的要求。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异常、可疑的辅导期企业开展重点监测和核查，并规范分类管理。

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实现网上办理，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除外）。

九、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对于企业未开立待核查账户的，银行按现行规定审核后的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按现行规定需向外汇局提交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的，企业可免于提交。

十、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按照现行企业法人要求办理，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但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推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按照风险可控、审慎管理的原则，允许试点地区扩大参与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的主体范围和转让渠道，扩大可对外转让的信贷资产范围，包括银行不良资产和贸易融资等。

十二、允许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承包工程企业经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应符合境外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

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八条第二款因需升级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68402163、6840225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